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郑州航空实验区“乡村著名行动”
助力乡村振兴项目

项 目 名 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郑州
航空实验区“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
项目

甲方（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中标人）：河南国测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甲方（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联系人：李瑞增 联系电话：18539967888

乙方（中标人）：河南国测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1 号楼 25 层 583 号

联系人：张金禄 联系电话：15639084507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并支付服务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组织乙方人员进行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郑港财采公开-2024-80）招标采购文件
- （二）投标文件
- （三）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四）中标通知书
- （五）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六）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一）织密乡村地名网

1. 制定乡村地名管理规范

全面贯彻落实《地名管理条例》，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区乡村特点的地名管理制度、规范和程序，严格乡村地名命名、更名管理。

2. 排查地名不规范问题

以村为单位，对乡村地名进行全面调查，对“有地无名、一地多名、多地重名”制作工作台账，形成乡村地名命名更名任务清单。

3. 建立地名命名采词库

乡村地名采词库是对各类乡村地名专名的词汇储备，用于指导乡村地名命名更名工作，有利于命名更名工作规范化、系列化，减少随意性、盲目性。包括街路巷、居民点、建筑物、自然地理实体、桥梁等基础设施名称，根据实际情况分别确定采词类别和采词重点。

4. 规范地名实体名称

按照乡村地名命名、更名工作流程开展方案制定、意见征求、论证评估等工作。按照程序实施乡村自然地理实体、道路街巷、居民点、农业产业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名称的命名、更名等工作。

5. 编制地名方案

结合乡村建设、村庄规模优化、行政区划调整等，科学编制乡村地名方案，整体规划、通盘考虑，打造融乡土气、时代感、文化性于一体的现代乡村地名景观。健全完善乡村地名方案编制管理制度规范，强化地名方案对命名更名、标

志设置、地名文化保护等事项的引导约束作用，注重地名方案与相应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配套、同步更新、并行实施。

（二）健全乡村地名标志体系

6. 地名标志信息采集管理

一是摸清设标现状。开展项目区域内地名标志分类设置情况调查，全面摸清地名标志设置状况；按照覆盖合理、位置适中、导向清晰的原则，依据调查结果统计分析需要设置、修复、更换地名标志的种类、数量和位置等，制定区域分类地名标志设置任务清单。二是制定设标方案。依照区域内分类地名标志设置清单列出的任务，制定地名标志设置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计划进度安排、工作程序步骤等，确保地名标志设置工作按照方案部署规范有序推进。三是建立数据库，采集标志位置信息及现场照片建立起地名标志数据库。

7. 地名标志制作安装

根据地名标志设置计划进度和命名更名情况，依据《地名标志》（GB 17733-2008）等标准和要求，规范有序组织设置地名标志，按照“有名就有标”的总体方向，逐步建立乡村地名标志导向体系。

8. 建立地名标志巡检制度

按照地名管理法规明确的管理职能，遵循“谁设置、谁管理”的原则，科学建立地名标志巡查维护的任务分工，建立责任清晰、分工明确的职责清单。明确巡查维护的责任主体、任务内容、方式与周期安排、巡查问题的处置与整改、

日常监督等。

（三）地名文化进村入户

9. 开展地名文化进村居活动

推进地名文化进村居，利用好乡村文化墙、电子显示屏、宣传栏、公告板等阵地，融合文化旅游、特色田园建设开展地名文化宣传活动，因地制宜建设地名文化展示设施，提升地名文化可见度。

10. 开展地名故事收集和宣传活动

通过各种手段深入挖掘、发掘地名文化，调查寻找地名故事，挖掘与地名相关的传统和民俗，为地名文化传承与发扬奠定基础。

11. 积极申报“千年古村落”

开展“千年古村落”申报工作，按照省级地名文化遗产申报程序和方法进行申报。

12. 建立乡村地名保护名录

按照民政部、省民政厅及市局相关要求，编制乡村地名保护名录，为地名文化保护提供参考依据，带动乡村地名文化发展。

13. 大力开发地名文化产品

在每个乡镇选择一处文化场所，以现有设施为基础进行微改造，设置地名文化墙、宣传栏等。

以地名文化、地名标识品牌建设为基础拍摄短视频，每乡镇5条。

14. 打造特色地名文化项目品牌

盘活现有资源，注重创意设计，大力开发乡村地名文化产品，推动乡村地名文化数字化、形象化，推动与文化旅游、特色产业等项目深度融合，通过申请地名文化微信公众号，撰写地名文化精品力作，拍摄地名类短视频等活动，打造有影响力的乡村地名文化项目品牌，让地名成为乡愁乡忆的特色文化符号。

（四）地名信息服务

15. 推进地名信息采集上图

依托国家地名信息库和互联网地图，加大乡村地名信息采集审核汇集力度，对乡村地区自然地理实体、居民点、道路街巷、交通水利、公共服务、文化旅游、农业产业等地名信息实现应收尽收、常态更新、规范上图，将通过审核后的地名信息整理后录入国家地名信息库。

依托国家地名信息库和互联网地图，采集上传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农业合作社、种养殖基地、农家乐、采摘园等兴趣点，方便快递进村、特色农产品外销，提高图上地名感知度和活跃度。

16. 创新城乡区划地名“一张图”服务

整合行政区划设置、已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数据、各类型乡村地名数据、乡村标准地址数据等，以“一张图”模式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社会治理、文化旅游等领域提供标准、规范、详实的区划地名信息服务，切实发挥好“数据底座”作用。

17. 推动标准地名规范使用

通过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政府网站、文件公告、网站链接、标准地名图、公众号、自媒体等多种方式公开发布标准地名，方便群众查询地名信息。推动司法、户籍、不动产登记等单位共享标准地名信息，在涉农法律文书、身份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营业执照中规范使用乡村标准地名。

（五）促进地名利农惠农

18. 创新乡村地名应用场景

以村为单位将地名信息录入百度百科，形成以地名为依托的产业上网，乡村地名助力乡村产业发展的良好发展局面。开展乡村特色资源宣传推广，助力乡村振兴。

19. 推动地名标识品牌建设

发挥地名的地理标识功能，支持鼓励在乡村产业品牌宣传塑造中融入地名元素，培育打造一批“乡字号”、“土字号”公共品牌，助力本地优质农副产品、旅游服务资源等推介推广。

20. 提升群众地名建设参与度

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地名管理和服 务，建立地名志愿者队伍，充实乡村地名工作力量。加强地名文化宣传、研究和保护，让群众“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六）乡村地名成果应用

21. 编制印刷《一村一图》

以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和乡村著名行动成果为基础，编制村级地名图，展示村级范围、主要道路街巷、居民点分布、自然地理实体等地名信息，个性化展示关于村庄规划情况、

自然人口数量、特色产业项目分布、旅游景点位置等信息。为社区管理、综合治理、乡村抗灾防灾减灾、应急管理、美丽幸福村居建设、生态文明新农村等建设提供数据支撑，为乡镇（街道）、村（社区）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基层治理能力，优化产业布局等提供基础的数据底板。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一）本合同服务总价款（含税金）¥ 5480000.00 元。
大写：伍佰肆拾捌万元。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二）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所有相关费用。

（三）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超过 10% 的部分不再调整，仍按中标金额*110%执行。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 提供甲方现有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项目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
3. 协助乙方解决实施本项目过程中遇到的其他工作困难。

（二）乙方的义务

1. 保证履行合同的时间：6 个月。
2.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任务。
3. 应尽的其他义务：/。

（三）甲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四）乙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一）符合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3 号）、《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民政部令 第 71 号）、《地名档案管理办法》（民发〔2001〕176 号）等地名管理法规要求。

（二）符合《民政部关于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民函〔2023〕44 号）、《河南省民政厅关于

印发《河南省关于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民文〔2023〕201号）、《郑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关于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民文〔2023〕150号）等有关文件、资料要求。

（三）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等。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甲方确认的增值税发票；
2. 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三）款项的支付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1. 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递交相关支付资料，采购人收到支付资料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3288000.00。大写：叁佰贰拾捌万捌仟元。

2. 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即人民币¥2192000.00元。大

写：贰佰壹拾玖万贰仟元。

第七条 验收

（一）合同期限：2024年12月至2025年6月。服务地点：涪川镇、大营镇、八千办事处。验收时间：2025年7月。验收地点：涪川镇、大营镇、八千办事处。

（二）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明《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三）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拒绝验收原因在《清单》上注明并立即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及时按通知书要求无偿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在经过两次上述限期整改仍达不到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的共同签署《验收报告》，甲方应将全套项目过程性资料立卷归档。

（四）本项目涉及内容较多，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分阶段验收，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五）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金禄；联系电话：15639084507。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一）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二）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2 小时内做出及时响应，需现场实地解决问题的应在 12 小时内赶到。若问题在 2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三）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转包。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

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3%的违约金。

（三）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五）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失后的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三)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四)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五) 本协议首部填写的双方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作为本协议项下双方指定的各类函件文书的通知与送达地址,若发生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同时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各类诉讼文书的通知与送达。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 话：_____

签约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乙方：河南国测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1 号楼 25 层 583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号：1702020609200520417

电 话：0371-86663688

签约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